

证券代码：874611

证券简称：北方实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 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审计委员会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需是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评估并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在重大审计问题上的沟通情况和解决方案；

（二）评估并协调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负责做好有关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信息资料等：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及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完整，公司重大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两人或两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召开时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任何无关方披露有关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本议事规则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公司原《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自动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须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